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 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8



采购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总则	19
2、采购文件	22
3、响应文件编制	23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5、磋商及评审	27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7、签订合同	33
8、履约保证金	34
9、预付款	34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34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
13、知识产权	35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5
15、廉洁自律规定	35
16、人员回避	36
17、纪律和监督	36
18、履约验收	36
19、合同分包	36
20、合同转包	37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7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响应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 (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8
2. 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4000 元
最高限价：160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571-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 目	1604000	1604000	1604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①对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m²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应急灯、防火门、防火卷帘等系统。根据消防法规相关要求，拟聘请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维修维保、检测，确保学校建筑消防安全。②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消防设施年度检测。③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所有类型灭火器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5.5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身份证），且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6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和《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5 室

联系人：李素一、李莹辉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素一、李莹辉

电话：0371-65928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80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5 室 联系人：李素一、李莹辉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邮箱：hnjdgf01@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目
1.1.4	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 金额和最高 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04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1、对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 m ² 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应急灯、防火门、防火卷帘等系统。根据消防法规相关要求，拟聘请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维修维保、检测，确保学校建筑消防安全。 2、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3、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所有类型灭火器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预留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疑问的截止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办理电子认证。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二（郑州市经

	地点	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u>否</u>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身份证），且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s://www.ccgp.gov.cn/index.shtml）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电汇/保函。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预付款</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

		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莹辉 联系电话： 0371-65928022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15室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 话：0371-65928025 邮 箱：hnjdzbl@163.com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关于规范非	各市场主体：

	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	-------------------------------------	--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

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

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

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

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

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因平台原因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因平台原因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

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

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

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人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六、争议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目
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160.4万元。
6. 付款方式：转账，按服务期间每季度结算。

二、项目需求

1、对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总建筑面积约23万m²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应急灯、防火门、防火卷帘等系统。根据消防法规相关要求，拟聘请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公司进行专业维修维保、检测，确保学校建筑消防安全。

- 2、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 3、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所有类型灭火器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工作。
- 4、协助学院办理消防审验手续。

三、产品清单

序号	采购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干粉灭火器	具（3KG）/年	1000
2	干粉灭火器	具（4KG）/年	1800
3	消防设施维保	平方/年	230000
4	消防设施检测	平方/年	230000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四、技术参数

（一）维保范围

1、消防维保

- （1）每月对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消防电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灭火器、防火门监控系统等，进行一次月度检测，填写记录，并将维保结果上传至“小蜜蜂”系统。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符合消防管理规范要求。

(2) 每月按计划进行设备联动测试，保持设备联动正常。

2、消防设施年检

每年由维保单位委派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消防设施进行第三方检测，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由委派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3、灭火器日常维护保养

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所有干粉灭火器（具体数量详见产品清单）规格 3 公斤/4 公斤，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保养，及时维修排除故障。并每年最少 1 次对干粉灭火器进行第三方检测，提供合格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灭火器进行换粉、气密性实验检查、更换附属配件、补漆等程序进行维修，满足 GB4066-2017 标准，出具维修合格证。

4、消防控制室值班

1、校区内消防控制室拟派驻六名消防值班人员轮流值班，项目需另设置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拟派驻场人员要求有消防维保、监控技能，所派人员应为维保单位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维保单位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值班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含））以上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含）/中级工（含））》（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职业方向）以上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24小时值班并及时维修排除故障。

（二）维保内容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有信号线路、联动控制线路及线路的检查维护。 2. 控制器的基本功能试验。包括控制器的开机（消音、复位、二次火警、火警优先等）、液晶和数码管的显示、主备电显示状态及切换功能、报警声音、打印、时钟显示、报警记录等。 3. 测试控制器报火警、报故障功能。 4. 探测器的报警试验。包括感烟、感温等所有类型探测器的检测，检测工具符合检测要求。 5. 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试验。 6. 消防 CRT 监控系统报警显示功能。 7. 消防主机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测试。 8. 声光警报器报警及音响测试。 9. 所有联动系统的联动功能测试每季度一次。	1. 控制器各项内容每月检测1次。 2. 现场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每月抽检 1 次，服务期内的第一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30%且不得重复。 3. 声光警报器及各联动设备每月抽查20%以上，且不得重复。 4. 各设备测试时，同步检查CRT显示位置及编号核对，并及时修改显示不一致设备。 5. 测试的各消防设备性能测试均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

2、室内消火栓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外观检查。检查室内外消火栓外观、消防卷盘外观、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箱、稳压装置、消火栓水枪及水带、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及各类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等是否正常，电源开关、管道阀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位置。 2. 消火栓系统的动、静压及实际喷水试验。在最不利点利用消火栓检测装置检测动、静压力及充实水柱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消防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消火栓按钮联动启动消防泵，查看消防启动及主 备泵切换情况。 4. 消防水箱、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	1. 每月测试 1 次，消火栓按钮服务期内第1次和最后1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2. 各消防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3. 消火栓最不利点的动静压测试每月测试 1 次，各区的动静压每月至少抽查 1 处测试。 4. 每月检查水箱、水池水位。 5. 每月对所有阀门抽查 20%，不得重复，对各阀门进行开关

		操作。
--	--	-----

3、消防电梯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消防电梯	1. 外观检查：紧急按钮、轿厢内电话外观，消防电梯工作状态。 2. 测试电梯的手动、自动迫降及归底信号，并检测在切断非消防电源后，消防电梯是否能正常使用。	每月全部测试 1 次。每天巡查检查。

4、自动喷淋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自动喷淋系统	1. 外观检测。检测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2. 功能试验。利用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试验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工作情况；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功能，自动启动功能。 3. 喷淋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压力开关联动启动消防泵，测试水泵启动及主备泵切换。 4. 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	1. 每月抽检查测试 1 次，末端放水服务期内和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 不得重复。 2. 喷淋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3. 湿式报警阀放水试验，压力开关及警铃动作试验每月 1 次。 4. 每月对所有阀门抽查 10%，不得重复，对各阀门进行开关操作。

5、气体灭火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气体灭火系统	1. 外观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储气瓶间环境，气体瓶组及储罐外观，驱动装置外观、紧急启动、启动按钮外观，放气指示灯及报警器、喷嘴外观，防护区状况。 2. 紧急启动按钮启动试验，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3. 气体灭火控制盘启动，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4. 紧急启动按钮试验在延期内是否有输出电压。 5. 气体区烟感、温感报警试验自动联动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6. 气体灭火储存装置压力是否正常。	1. 每月抽检测 1 次，服务期内的第1次和最后1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10%不得重复。 2. 每月对气罐压力全部检查 1 次。

6、干粉灭火器

	维保内容	要 求
干粉灭火器	1. 外观检查：检查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裂纹或油漆剥落现象；铭牌、安全销、压力表等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指示清晰。 2. 机构检查：验证手提把手、安全阀、保险销等操作机构是否灵活可靠，无卡阻现象；压力表示数应在绿色区域或制造商规定的正常范围内。	1. 每月对灭火器外观全部检查 1 次，检查灭火器筒体是否有锈蚀、变形、裂纹或油漆剥落现象；铭牌、安全销、压力表等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指示清晰。 2. 正常年检，每年对干粉灭火器进行第三方检测，提供合格证。

7、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1. 检查紧急广播的放音及切换功能。放音包括通过话筒、磁带等方式放音，检查声音的大小。测试每个区是否都能正常切换。 2. 检查消防电话的通话功能。包括固定电话及电话插孔的检查。 3. 扬声器外观，扩音机工作状态。分机电话及插孔电话外观。	每月抽检测 1 次，服务期内的第1次和最后1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8、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标识指示标志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非消防电源的切换及消防电源的投入。 2. 在控制中心手动试验。 3. 应急照明控制系统主机的报警联动及显示功能。 4. EPS 电源柜功能测试。 5. 应急灯、疏散标识外观检查。	每个月抽检测一次，服务期内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 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 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9、消防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排烟阀、送风阀电动及手动的启动。 2. 排烟机、送风机的启动及停动。 3. 新风机的停动。 4. 风阀动作后自动联动风机的启动。 5. 排烟防火阀连锁停止排烟机功能。 6. 风机、电源控制柜、风机房检查。	1. 每 2 个月抽检测一次，排烟阀、送风阀；服务期内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2. 所有排烟风机、送风机每月手动、远程启动及动作反馈测试。 3. 每月联动测试1次，每月对各分区最不利点处的送风口、排烟口风速测试。

10、防火卷帘系统

防火卷帘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手动启动防火卷帘内外侧两侧控制器或按钮盒上的控制按钮，检查防火卷帘上升、下降、停止功能。 2.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手动释放装置，检查防火卷帘依靠自重恒速下降功能。 3.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检查防火卷帘升、降功能，且无滑行撞击现象。 4. 联动测试防火卷帘门下降功能。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服务期内的第1次和 最后1次全部检测，其余 每次抽测总数的 20%不得重复。

11、消防供电系统

消防供电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各消防设备双电源箱供电情况、电源指示状态、自动切换开关状态检查。 2. 双电源切换功能测试，检验供电能力。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服务期内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20%不得重复。

12、消防水炮系统

消防水炮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各消防水炮装置、供水阀门及其管道、现场手动控制装置、远程控制功能、电动阀启动及关闭功能、水流指示器报警、水炮水泵功能。 2. 消防水炮自动定位功能测试。 3. 消防水炮系统图像监控设备维护。	1. 每月手动测试消防水炮转动定位功能，检查各阀门及电动阀开关状态。 2. 服务期内模拟测试消防水炮自动定位功能、电动阀门开启关闭功能。

13、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消防电源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报警显示、故障显示、消音、复位、自检等功能。 2.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所有控制线路维护。 3. 消防电源监控模块报警功能测试。 4. 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测试。	1. 每月测试消防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各项功能。 2. 每月抽查 20%测试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剩余电流火灾探测器报警功能，且不得重复。

14、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维保内容	要 求
	1. 防火门监控主机报警、故障、自检、复位、消音、主备电切换等功能测试。 2. 常开防火门、常闭防火门报警功能测试。	每月抽查测试一次，服务期内的第 1 次和最后 1 次全部检测，其余每次抽测总数的20% 不得重复。

4.2、维保管理细则

1. 严格执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方案》，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规定。

2. 参加例行巡检或意外情况处置时，要明确责任分工，重大问题需提交处置方案，报维护主管审查批准方能处置，处置完毕后要有书面情况汇报。例行巡检要认真填写各种表格。

3. 维护人员在接到值班人员报警后，应在规定时间迅速带上工具赶到事发现场，了解情况、提出措施、进行处置。

4. 对所承担的维护工作，不得流于形式，必须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有关维护规定；对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者，从严处罚；情节特别恶劣者将对其依法追究责任。

5.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六、维保相关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2. 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选派合格、标准的维护人员，提供优质的维护服务。

3. 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业主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穿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扩散业主的企业数据和机密。

4. 供应商为服务本项目，应配备所需的现场消防检测维修设备及消防检测设备。

5.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除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维护人员 **5 分钟** 内到达现场。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 1 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其他故障根据现场情况及业主要求而定。

C、紧急故障排除

消防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维保单位须在 20 分钟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由

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1 天内修复。

6.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7.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

2. 安全生产、安全保障、安全责任。

3. 现场设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资质、维修施工人员资质。

4. 确保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实施。

八、其它要求

1. 消防控制室人员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技术维修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不能随便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补充。值班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2. 维保期间，单次维修及更换设备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总承担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5%，单次维修及更换设备费用在5000元（含）以上的，由甲方承担。如需乙方采购及安装，双方可另行签订采购及安装合同。

3. 维保范围包括规范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并且是满足本规范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所需设备、工具、仪器仪表、运输工具、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且不与甲方发生费用问题。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此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资格审查文件的规定。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格式”的要求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标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

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技术部分 50 分	消防维保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维保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与维护，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如每月、每季度、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等。 1. 维保实施方案中日常巡查、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计划和方案，设备维保，检测流程及方案，环保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完整、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2. 维保实施方案中日常巡查、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计划和方案，设备维保，检测流程及方案，环保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完整，但内容宽泛粗糙，得 10 分； 3. 维保实施方案中日常巡查、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计划和方案，设备维保，检测流程及方案，环保方案不完整，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值守工作计划、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每日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每周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功能进行测试，对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进行保养维修，对维修保养工作做好详细记录，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消防设施、设备购置建议。消防备勤人员在接到报警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消防车辆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出警，尽快到达现场等内容。

			1. 值守工作计划得当，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明确，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全面、规范，整体值守服务方案详实、可行有效，得 15 分； 2. 值守工作计划基本得当，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较明确，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较全面、规范，整体值守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有效，得 10 分； 3. 值守工作计划混乱，值守管理制度及职责模糊，消防控制设施操作规程不全面、不规范，得 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维保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消防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及解除、应急故障处理措施及步骤、消防应急设备及安全通道保障、人员疏散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1. 制定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预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有个别缺失，突发事件处理与管理方案不够健全，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应急预案有大量缺失，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	10 分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 1.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完整详细、实用性强、可执行性强，得10分； 2.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有为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有个别缺失、实用性一般、可执行，得7分； 3. 消防培训及演练方案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简单、内容笼统模糊，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消防维保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 注：1）完整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上截图+项目任一张发票扫描件， 2）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2 分	提供值班人员取得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含））以上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含）/中级工（含））》（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职业方向）以上资格证书6份，每增加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迎新季、毕业季、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大型考试、运动会、全校性比赛等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活动等，提供消防安全等服务保障，提供服务方案。 1. 方案清晰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10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能够满足上述需要，得7分； 3. 内容基本满足上述需要，但叙述宽泛、无针对性，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甲方(全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元, 含税。

大写: 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见附件1;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履约内容见附件1，履约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4) 乙方需接受甲方监督，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应保持维保服务电话的畅通，维保人员应在接到电话后及时到达现场；如2小时不能排除故障，采取应急措施并通报甲方，并将记录情况存档。

(6) 乙方在维护期间保证所维护的消防设施在完好和有效的运行状态当中，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对甲方的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及甲方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建立有关消防的管理制度和消防档案。

(8)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月、季、年度维护的记录，在维保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将各项维保记录及相关维保资料交于甲方存档。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甲方依据系统维护内容及实施方案，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维护工作。

3.2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维护记录。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或履约中出现问题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下达“履约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执行或整改；年度内甲方向乙方下达“履约整改通知书”累计达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甲方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因乙方维保工作中或履约中出现问题，被上级消防部门提出整改的或因此进行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年度累计3次(含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甲方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每月进行检查和考核，若因乙方维保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和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3.6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7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8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甲方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9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维护工程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和拖欠，但因乙方交付的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迟延开具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图纸及相关的技术档案。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由于乙方维修保养不当或人为事故造成甲方设施故障或损坏，乙方应支付甲方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对某些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遇不可避免地对原装修材料的损坏，应事先告知甲方，双方协商修复工作方案。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以及行业操作流程规范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员工人身伤亡或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并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的相应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7日支付每期的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经甲方确认的维保员工签到表和日常维保记录；

(4)其他材料。

3. 合同费用按24个月分8期进行支付，每3个月支付1次，直至合同期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签，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每个支付节点前 10 天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因整改造成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 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 乙方还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_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0分钟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

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甲方也可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但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2、在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因乙方人员人为或渎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所派驻员工，发生上班迟到或不在岗的情形的，每个支付周期内发生几次，结算款扣减相应次数的百分比。(如发生5次，结算款扣减5%)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但因乙方交付的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迟延开具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年 月 日

《服务明细一览表》

一、消防维保范围及内容

(一) 消防维保服务范围

郑东新区龙子湖校区总建筑面积约23万m²的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消防电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灭火器、防火门监控系统等专用消防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保养。

(二) 维保内容

一、消防维保项目须遵守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
- 2、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 3、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 4、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
-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
-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7、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8、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9、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
- 10、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05)

二、消防维保内容及要求

依照国家消防相关技术服务标准,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各类消防设施进行有效的维护及保养,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保证在发生意外状况时能立即发挥其作用,将人员及财产损失降至最低。

(一) 消防控制主机

1、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 (1)检查系统电压偏移是否在允许范围内;
- (2)查看消防控制配电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控制按钮;
- (3)检查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2、每月应对消防控制主机进行如下项目检查

- (1)触发自检键,进行功能自检;
- (2)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
- (3)对Ⅱ级编程继电器进行检验,检验期间继电器触点动作,但输出+24V撤消。
- (4)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

(5)对控制器的主要硬件接口芯片，存储器芯片及各类插件的主要I芯片进行自动实时故障检测。

3、切断主电源，查看备用直流电源自动投入和主、备电源的状态显示情况。

4、在备用直流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断路故障报警及火警优先功能。报警功能检测：

(1)类比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

(2)断路故障报警期间，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重定。

5、用万用表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

6、系统重定，恢复到正常警戒状态。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探测器

(1)为使火灾探测器保持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应在火灾探测器开启运行两年后，每隔三年全部进行清洗一遍。

(2)每季度应对所有的火灾探测器采用抽测的方式进行测试。

2、点型感烟探测器

(1)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3、点型感温探测器

可重定点型感温探测器，使用温度不低于54℃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重定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1)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以免在下期测试中重复测试同一个点。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2)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

(3)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通过汇总，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4)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通过设计、施工部门及时更换。

(5)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为的因素如书架、贮藏架的摆放或设备、隔断等分隔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影响。

4、手动报警按钮

(1)每月巡检手动报警按钮装置，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以免发生误报。

- (2)每季度巡检时，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
- (3)每季度对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三)消防给水系统

1、消防水池

- (1)每月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 (2)每月查看补水设施。
- (3)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 (4)每一年应不少于一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2、消防管路系统

- (1)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 (2)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 (3)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 (4)每季度需对不少于25%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3、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 (1)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 (2)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 (3)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4、消防水泵

- (1)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 (2)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1~3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1~3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1~3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
- (3)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 (4)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路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 (5)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 (6)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 (7)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 (8)每年对消防水泵大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9) 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5、电控柜的维护保养

(1) 每月检查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2) 每月检查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3) 每月检查电压、电流表的指标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控制盘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4) 每月检查电控柜内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应处于自动状态。

各导线连接处是否松脱，绝缘是否损伤。

(5) 类比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6、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7、室内消火栓

(1) 每月对消火栓进行如下检查：

(2) 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

(3) 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

(4) 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

(5) 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有无霉腐；按钮工作状态正常。

(6) 随时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应逐个进行出水检查；对非重点部位的消火栓可按消火栓总数的20%~30%进行出水抽测实验。连接水带、水枪，触发 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

(7) 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

8、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其内容主要包括：

(1) 用专用扳手转动消火栓启闭杆，观察其灵活性。必要时加注润滑油。

(2) 检查出水口闷盖是否密封，有无缺损。

(3)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剥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4) 每年开春后、入冬前对地上消火栓逐一进行出水试验。

(5) 定期检查消火栓前端阀门井。

(6) 保持配套器材的完备有效。

(四)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报警阀组

(1) 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2) 每月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

(3)每季度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2、自动喷淋头及管道

(1)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无有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2)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总数的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10个。

(3)检查管道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管内有无堵塞。

(4)每两个月应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

(五)气体灭火系统

1、保养内容

(1)外观检查:检查各类喷头、贮存装置、管道及附件等。

(2)测试控制气体喷洒的电磁阀的动作电压是否正常。测试分手动和自动,手动是在控制中心、钢瓶驱动盘、现场启动按钮上启动;自动是用烟温探测器联动。在测试启动后,做停动的测试。

(3)检查气体是否有泄漏。检查气体的压力表和称重装置。

2、保养要求

每月一次巡视检查。检查设备有无泄漏,管道系统有无损坏,全部控制开关设定位置是否妥当,所有元件是否完好无损。

(六)防排烟系统

1、保养内容

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检查下列功能:(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2)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3)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

2、保养要求

每月抽检一次,发现问题和故障及时排除。

(七)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每月应查看应急照明外观是否有损坏、电源插头是否插在电源插座上、灯管是否工作正常。

2、每季度对应急照明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按下列方法切断正常供电电源,用秒表测量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

(1)自带电源型和子母电源型切断其主供电电源。

(2)集中电源型切断其控制器主电源。

(3)接在消防配电线路上的应急照明灯具，切断非消防电源。

3、使用照度计，测量两个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的照度；应符合建筑规范疏散照度要求；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4、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供消防用电的蓄电池室、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

5、疏散指示标志

(1)每月查看外观，核对位置及完好情况。

(2)每季度对疏散指示标志进行一次功能性测试：①关闭正常照明，查看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的自发光情况；②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用照度计测量地面照度；达到规定的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时，重复测量上述测点的照度。

(八)应急广播系统

1、每月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

2、每季度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

3、每月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

4、每季度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60dB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九)防火分隔设施

1、防火门

(1)每月查看外观、关闭效果，双扇门的关闭顺序。

(2)每季度对于疏散通道上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自动或远端手动输出控制信号，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解除情况及反馈信号。

2、防火卷帘

(1)每月查看外观。

(2)每季度进行下列方式操作，查看卷帘运行情况反馈信号后重定。机械操作卷帘升降。

(3)触发手动控制按钮。

(十)消防水炮维保检查

1、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以下使用俗称消防水炮)的主要维护对象为炮体水平旋转机构、垂直旋转机构，水平旋转机构、垂直旋转机构机械传动部位为齿轮传动，应定期清除齿轮咬合部位的灰尘、杂物。粉尘较大场所应每季度或每月定期清理润滑。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2、消防水炮应每周现场手动操作一次，检查装置的现场手动操作功能是否正常，旋转机构是否灵活可靠；应每月对射流灭火装置自动工作性能和远程控制功能进行一次模拟检查，自动工作性能检查具体操作方法：关闭检修阀，采用标准1A类火试模型作为诱发火，观察灭火装置的自动扫描、定位功能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消防水炮感光探测组件维保检查

1、感光探测组件平常无需特别维护，但至少每半年应对其携带的探测元件表面进行清洁处理一次，粉尘较大的场所应按季度或每月进行此项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2、感光探测组件性能检查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时采用1A类火试模型作为诱发火，在其监控领域内任何一处点火，观察其火警信号输出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电磁阀维保检查

1、应每月对电磁阀的外观、密封性能等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2、应每月对电磁阀驱动线圈和电源进行检测，可采用现场控制箱面板上的手动控制盘操作电动阀进行开、闭动作，观察电磁阀驱动线圈是否工作正常，观察电磁阀电动开、闭是否正常，检测其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检修阀维保检查

应每半年对检修阀和水流指示器进行一次检测，检查检修阀开、闭性能是否正常，水流指示器反馈信号是否正常，确保检修阀开启和水流指示器无损坏，并做好相关记录。

消防水炮中控主机维保检查

1、每月消防控制主机电源检查项目：

2、检查系统供电电压是否在允许范围，系统标准供电电压范围： AC197V-AC242V, 50HZ±1HZ

。

3、查看消防配电控制箱的标志，以及仪表、指示灯、开关和控制按钮是否完好。

4、检查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的切换是否正常。检查方式是在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显示；人为控制方式下，先切断消防主电源，再闭合消防备用电源，观察消防备用电源的投入运行及指示灯显示情况；每季度应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进行1-3次主、备电切换试验。

5、每次进行完毕各项检测工作后，务必将主机复位，使主机恢复到正常监控状态。

消防水路维保检查

1、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判断管路系统是否有渗漏。

2、每月进行管路系统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检查管路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3、每季度必须对不少于20%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水质良好。

三、维保技术资料的整理与移交

1、全年维保工作技术检测和维修保养综合报告。

2、月度和季度工作报告、巡检记录、维护保养报告。

3、日常维保记录表(详细记录设备维修保养情况)。

4、年度第三方专业检测报告。

注：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维保服务应急响应和处置要求

1、在甲方维保区域派驻壹名24小时服务的消防控制室技术人员，提供紧急故障应急处理服务。乙方承诺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遇到重大故障的紧急情况时，在短时间内排除故障，对一时解决不了的缺陷，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防止事故扩大蔓延的措施，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处理故障，需更换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得到甲方认可后及时更换。

2、技术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的日常技术支持，对控制室值守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对损坏器材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检查，并按时统计上报消防管理人员和维保公司。

3、技术人员负责对接上级消防主管部门。

4、每月按计划进行设备联动测试，保持设备联动正常。

★5、校区内消防控制室派驻六名24小时值班消防值班人员、另项目需设置一名专职技术负责人、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

★6、维保单位派驻本项目地点从事检测技术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操作人员应为维保单位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应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值班、巡查维修、检测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以上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工)》(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职业方向)以上资格证书(含本级)，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08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如实填写。

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

10.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身份证），且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10.3 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非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5.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6.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的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等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6	...				

备注：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注：1、“偏差说明”一栏必须逐条写明偏差情况，若标注“符合或正偏差”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所需的的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等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依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